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稱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，指下列費用之收取：

- 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、試驗、技術服務、設備使用之費用。
- 二、本所試驗報告書及其換發、加發之工本費。
- 三、本所會議室使用費。

第 3 條

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、試驗、技術服務、設備使用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費用額度應依費額表（如附表）費額計收；非費額表所定項目者，依性質相近項目之費額計收。
- 二、需使用特殊藥品、設備或大量物料，或增加試驗工時者，核實加收費用。
- 三、委託或申請試驗由本所提供固定試驗試件所需器具者，依所提供器具之成本及折舊估算、計收費用。
- 四、增加標準試驗程序外之試驗，依其增加試驗所需之工時、耗材及物料，核實加收費用。
- 五、定有試驗時程之服務項目，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，致延長試驗時間或有占用實驗室設備之情形，得依實際狀況加收實驗場地費或試驗費。

第 4 條

大量委託試驗技術服務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同一試驗技術服務項目單次委託五件以上者：
 - （一）五件至九件，按每件收費之百分之九十計收。
 - （二）十件至四十九件，按每件收費之百分之八十五計收。
 - （三）五十件以上，按每件收費之百分之八十計收。
- 二、於同一試體進行超過五項不同之測試項目者，按每項目每次收費之百分之九十計收。
- 三、與本所約定每月試驗技術服務量達前二款規定件數者，其費用依前二款規定計收。但未達約定件數者，應補足與原費額之差額。

第 5 條

與本所訂有技術合作契約而使用實驗設施者，依個案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工時，按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至七百元計費。

二、工作人員差旅費，依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收。

三、設備使用成本。

四、材料費、耗材費等物料費用。

五、其他必要費用。

六、管理費：前五款費用總合之百分之十五。

第 6 條

委託本所提供技術指導或訓練等技術服務之費用，每人每時段計收新臺幣一千元，每時段為三小時；超過三小時者，以二時段計收，每天最高計收二千元。

第 7 條

- 1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服務，除設備使用外，應免費提供中文試驗報告書每件二份。
- 2 前項試驗服務需提供英文試驗報告書者，每件二份計收翻譯及製作工本費，十頁以內者，每件計收新臺幣三千元；超過十頁者，每十頁加收新臺幣二千元；不足十頁者，以十頁計算。
- 3 前二項中文、英文試驗報告書之換發或加發，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8 條

本所會議室使用規定及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會議室以供研討、講習會性質之使用為主，每日分為上午時段（八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時段（十三時至十七時）。
- 二、每時段使用基本設備費（麥克風與擴音設備、多媒體播放系統及空調）新臺幣五千元，使用視訊會議系統加收新臺幣一千元，使用同步翻譯系統加收新臺幣一千元；例假日使用，加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申請人逾時使用應支付每小時場地費新臺幣二千元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收。

第 9 條

國立成功大學與本所合作建置防火及性能實驗設施，其申請使用防火及性能實驗設施收費優惠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民間營利團體或法人委託研究所需之試驗，依本標準規定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五計收。
- 二、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或非營利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委託研究所需試驗，依本標準規定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計收。
- 三、與本所雙方以機關名義議定合作承接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研究計畫，依計畫內容及經費分攤雙方所需費用。
- 四、會議室之使用費，以前條規定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計收。

第 10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